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并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且运行机制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

1.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

是 否

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新上市

2. 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7,620 万股，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因此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进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